

股票简称：三湘印象 股票代码：000863 公告编号：2017-048

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增加、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31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30日下午15:00至2017年5月31日下午15:00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逸仙路 180 号上海宝隆宾馆三楼荟智厅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黄辉先生因工作在外，未能亲自出席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、总经理许文智先生主持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5人，代表股份530,714,2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8.37450%；

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3人，代表股份530,520,39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8.3605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，代表股份193,86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402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代表共17人，代表股份11,483,69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83035%；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11,289,83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8163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93,86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0.0140%。

8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公司在任董事八人，出席六人，董事长黄辉，董事李建光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

（2）公司在任监事三人，出席三人；

（3）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

（4）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了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，对于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，公司关联股东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。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：

	普通表决议案	票数（%）		
		赞成	反对	弃权
1	一、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全体股东： 530,714,150 (99.99998%) 中小股东： 11,483,596 (99.99913%)	全体股东： 0 (0.00000%) 中小股东： 0 (0.00000%)	全体股东： 100 (0.00002%) 中小股东： 100 (0.00087%)
2	二、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全体股东： 530,714,150 (99.99998%) 中小股东： 11,483,596 (99.99913%)	全体股东： 0 (0.00000%) 中小股东： 0 (0.00000%)	全体股东： 100 (0.00002%) 中小股东： 100 (0.00087%)
3	三、2016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	全体股东： 530,714,150 (99.99998%) 中小股东： 11,483,596 (99.99913%)	全体股东： 0 (0.00000%) 中小股东： 0 (0.00000%)	全体股东： 100 (0.00002%) 中小股东： 100 (0.00087%)
4	四、关于 2017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全体股东： 530,714,150 (99.99998%) 中小股东： 11,483,596 (99.99913%)	全体股东： 0 (0.00000%) 中小股东： 0 (0.00000%)	全体股东： 100 (0.00002%) 中小股东： 100 (0.00087%)
5	五、关于 2016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	全体股东： 530,714,150 (99.99998%) 中小股东： 11,483,596 (99.99913%)	全体股东： 0 (0.00000%) 中小股东： 0 (0.00000%)	全体股东： 100 (0.00002%) 中小股东： 100 (0.00087%)

6	六、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 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议案	全体股东： 530,714,150 (99.99998%) 中小股东： 11,483,596 (99.99913%)	全体股东： 0 (0.00000%) 中小股东： 0 (0.00000%)	全体股东： 100 (0.00002%) 中小股东： 100 (0.00087%)
7	七、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 对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	全体股东： 530,714,150 (99.99998%) 中小股东： 11,483,596 (99.99913%)	全体股东： 0 (0.00000%) 中小股东： 0 (0.00000%)	全体股东： 100 (0.00002%) 中小股东： 100 (0.00087%)
8	八、关于 2017 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	全体股东： 530,714,150 (99.99998%) 中小股东： 11,483,596 (99.99913%)	全体股东： 0 (0.00000%) 中小股东： 0 (0.00000%)	全体股东： 100 (0.00002%) 中小股东： 100 (0.00087%)
9	九、关于增补胡雄先生为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	全体股东： 530,714,150 (99.99998%) 中小股东： 11,483,596 (99.99913%)	全体股东： 0 (0.00000%) 中小股东： 0 (0.00000%)	全体股东： 100 (0.00002%) 中小股东： 100 (0.00087%)
10	十、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新增 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	全体股东： 530,068,350 (99.87830%) 中小股东： 10,837,796 (94.37550%)	全体股东： 645,800 (0.12169%) 中小股东： 645,800 (5.62363%)	全体股东： 100 (0.00001%) 中小股东： 100 (0.00087%)

	特别表决议案	票数（%）		
		赞成	反对	弃权
11	十一、关于修改《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全体股东： 530,714,150 (99.99998%)	全体股东： 0 (0.00000%)	全体股东： 100 (0.00002%)
		中小股东： 11,483,596 (99.99913%)	中小股东： 0 (0.00000%)	中小股东： 100 (0.00087%)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所律师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；
- 2、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6 月 1 日